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票數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348,973,899 (99.984117%)	1,008,542 (0.015883%)	6,349,982,44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6,349,982,441 (100.000000%)	0 (0.000000%)	6,349,982,441
3	重選李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349,165,837 (99.987140%)	816,604 (0.012860%)	6,349,982,441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票數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陳量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349,760,441 (99.996504%)	222,000 (0.003496%)	6,349,982,441
5	重選薛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327,106,441 (99.639747%)	22,876,000 (0.360253%)	6,349,982,441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6,349,982,441 (100.000000%)	0 (0.000000%)	6,349,982,441
7	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49,982,441 (100.000000%)	0 (0.000000%)	6,349,982,441
8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6,270,136,134 (98.742574%)	79,846,307 (1.257426%)	6,349,982,441
9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349,982,441 (100.000000%)	0 (0.000000%)	6,349,982,441
10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新股份。	6,270,136,134 (98.742574%)	79,846,307 (1.257426%)	6,349,982,441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佔票數百分比)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1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6,349,982,441 (100.000000%)	0 (0.000000%)	6,349,982,441
12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349,982,441 (100.000000%)	0 (0.000000%)	6,349,982,441

附註：

- 1) 由於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10項各項決議案的票數達50%以上，故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2) 由於贊成第11項和第12項決議案的票數達75%以上，故第11項和第1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3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4)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5)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6) 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進行描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第8項至第12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 8) 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李波先生(執行董事)、張琳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劉佩蓮女士及薛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
 - 具文忠先生及紀坤朋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陳量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話會議出席。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